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7〕76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修订后的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5日

# 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营造重教兴学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激励青少年学生勤奋好学、追求上进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、立志成才，市政府决定设立励志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评审条件

第二条 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安康市户籍、学籍、考籍，且在安康市内普通高中实际就读满三年，当年参加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并被全国重点高校录取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。

第三条 政府励志奖每年奖励高考成绩取得全市文科前 4 名、理科前 6 名的学生，并列位次学生一并纳入奖励。

第四条 对获奖学生所在高中学校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已享受此项奖励的学生，不再受奖。

## 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六条 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 1 万元；对高考成绩进入全省前十名的学生奖励 5 万元；进入全省前五名的学生奖励 10 万元；取得全省高考状元学生奖励 20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获奖学生所在高中学校按每生 10 万的标准进行奖励；对高考成绩进入全省前十名学生所在学校按每生 20 万元奖励；对高考成绩进入全省前五名学生所在学校按每生 30 万元奖励；取得全省高考状元学生所在学校按每生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八条 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市政府设立，每年设立励志奖励基金共计 200 万元，列入市财政预算。

第九条 奖励额度按最高奖项实行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第四章 奖励方式

第十条 每年 8 月上旬由市政府举行颁奖仪式。

第十一条 对获奖学生颁发励志奖金和政府励志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题写励志感言，并将励志感言册永久存入安康文庙。

第十三条 对获奖学生所在高中学校颁发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奖牌和奖金。

#### 第五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四条 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十五条 每年高考成绩公布后，由市教育局根据评审条件初选出当年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，由县区教育局负责通知拟受奖励学生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凭高考准考证、网上录取证明到所在学校领取并填写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审核表》，经

学校公示 5 日无异议的，由学生所在学校和县区教育局签署审核意见，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报市教育局，经市教育局评审后报市政府审定，确定受奖学生名单，下发获奖通报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受奖学生情况确定安康市高中教育质量突出贡献奖学校名单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5 日，原《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1〕6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

---